

甲方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山洪风险识别与准确预警应用

甲方: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乙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和内容

鉴于北京市山洪风险识别与准确预警应用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见附件一《中标通知书》)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研究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洪风险识别与准确预警应用。

第二条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研究服务:通过新开展 62 条重点山洪沟的风险调查,结合前期已完成 75 条重点山洪沟调查成果数据,形成 137 条山洪沟的风险调查台账,通过数字化标识实现风险防御关键信息一张图;划定 62 条山洪沟的风险预警和实时预警指标;开展山洪风险研判与过程预演分析,并将成果集成到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系统,为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供决策支撑。

第二部分 服务期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质量保证期自相关成果资料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整(¥4250950.00 元);联合体成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1649050.00 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236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零玖拾伍元整(¥425095.00 元);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整(¥164905.00 元)。

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佰捌拾元整(¥1700380.00 元);支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659620.00 元)。

2.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275285.00 元);支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494715.00 元)。

3.乙方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其中,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275285.00 元);支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494715.00 元)。

4.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款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其中,退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零玖拾伍元整(¥425095.00 元);退还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整(¥164905.00 元)。

5.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国家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

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6.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如障碍不能消除，则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及资金到位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7.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账户名称：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四道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309014490505	银行账号：0110014170017378

第四部分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62条山洪沟风险隐患调查成果图表；
- 3、62条山洪沟预警指标成果；
- 4、山洪沟预警工作方案；
- 5、山洪沟风险图；
- 6、山洪风险预演数据库；
- 7、系统集成成果报告；
- 8、北京市山洪风险识别与准确预警应用项目技术报告。

以上资料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资料的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1份。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采用专家

审查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等出具验收意见。

3.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部分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 2.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 4.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业务需求，按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提交成果资料。
- 3.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4.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内涉及保密的内容加强管理。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保密期限为长期，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应及时将所有信息、资料、数据归还甲方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有义务配合验收小组和审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检查。

7.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8.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

9.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0.乙方同意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时，由甲方决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接收或使用该等成果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本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乙方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

12.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

13.本合同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乙方有责任配合各方完成本项目的移交或从本项目退出所需的各项工作，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数据和信息资源。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内容

第十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或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内有时间要求的义务的，则每逾期 5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不足 5 日的，应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的研究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项目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满 10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或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 凡甲方依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 乙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

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应保证甲方无需再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取得第三方许可，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5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5日的，应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甲方因其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如由于乙方违约，甲方采取司法救济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八部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

约定处理，如前述文件亦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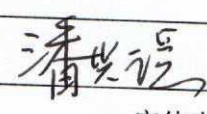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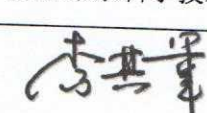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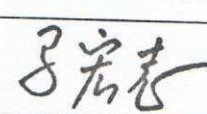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 1.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 2.战争；
- 3.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4.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和经官方证明的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超过【60】日，且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6484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 (经办) 人	宋佳杰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 话	68556564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004609014455605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 (经办) 人		陈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68731700	传 真	88423808	
开户银行		工行四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049309014490505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 (经办) 人	李金莉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科 研楼二层 210 号	邮政 编码	100015	
	电 话	8478565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011001417001737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递交了北京市山洪风险识别与准确预警应用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1.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5900000元。

2.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自2023年5月23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背，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北京首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及 就“北京群山洪风险识别与准确预警应用（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牵头，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负责 山洪沟风险隐患调查与标识、预警指标划定、风险研判与洪水过程预演分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山洪风险预演数据库、山洪沟的风险与防御建设成果系统集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90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250950.00 元，占合同总额比例：72.05%；
 - （2）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649050.00 元，占合同总额比例：27.95%；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1 元, 占合同总额比例: 1。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